

第一題 (35 分)

甲公司專營中古車買賣，甲自乙購入其舊車後，交由營業員 A 承辦出售事宜。乙雖將該車曾因水災而泡過水之事口頭告知 A，但 A 疏未將其事記錄在銷售卷宗。A 休假期間，由公司另一位營業員 B 負責該車之出售。B 不知該車為泡水車，因而對客戶丙關於車是否有異狀之詢問，為否定之表示。該車在丙與 B 談判下以 50 萬元成交。價金付清並交車後一個月，該車因車禍而嚴重毀損。車禍後鑑定才發現該車在交車時就有瑕疵。試分別就（一）車禍係因丙超速煞車不及而起；（二）車禍係因該瑕疵而起，且丙於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，兩種情形，說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。

第二題 (35 分)

乙向甲承租其 A 地後，在 A 地上興建 B 屋一棟，並於 A 地之其餘畸零地上種植自己最喜愛的草莓。設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 日先將 B 屋出租與丙兩年，再於同年 3 月 1 日將 B 屋為丁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其對丁之 1000 萬借款債務。嗣後，乙於同年 5 月 1 日將其 B 屋與其就 A 地之租賃債權出賣並移轉與戊。查戊見乙生意失敗，大概不可能清償其對丁所負債務，故於 109 年 9 月 1 日將貼於 B 屋上甚具價值的磁磚拆卸下來，準備變賣以彌補 B 屋被拍賣之損失。假設，乙果真於債務屆期時未能清償其債務，丁乃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扣押抵押權效力所及之標的。試問：

- (一) 若丁於 110 年 2 月 1 日拍賣標的物時，認為戊於 110 年 1 月 3 日採摘下來的草莓、其自丙所收取之租金，以及其已拆卸下來的磁磚，應為抵押權效力所及，故欲請求返還，其可能得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有無理由？
- (二) 若拍定人庚取得該 B 屋所有權後，甲即對庚請求拆屋還地，其主張有無理由？

第三題 (30 分)

某貧困出身之 T 大法律系畢業生 A，畢業後一面執業律師，一面發揮法律長才投入 NGO 與法扶工作。某日，A 突然接獲社會局通知，稱 A 的父親甲在 5 年前路倒送醫，因失智、身分不明被安置在社會福利機構。近日社會局終於得知甲的身分，故與 A 聯絡，並請求 A 負擔甲在此 5 年安置期間，由社會局先行支付之扶養費 200 萬元。然而，甲在 A 年幼時，便長年毆打虐待 A 之母，後又無故離家，長年對 A 不聞不問。A 之母已經身故，A 亦無其他兄弟姊妹。請問，社會局起訴請求 A 返還 5 年安置期間先行支付之扶養費 200 萬元，有無理由？實務見解為何？妳/你的個人意見為何（請嘗試從「當事人間之公平」或「國家（社會福利）與家庭之間，對於個人扶養義務之分配」等角度論述之）？